《金剛經講記》

01 金剛經的內容

目　錄

教材範圍		主題	子題
書籍	光碟		
P.29 ～ P.110	光碟一 track2 6’10” ～ 光碟 3 track2 18’02”	**1. 對象**	1.1 當機說法與請法者 1.2 教化的對象 1.3 教化的目的
		2. 全經要義	2.1 全經要義 2.2《金剛經》的目的 2.3 舉經文說明「心無所住」
		3. 思辯形式	3.1 四種思辯形式 3.2 經文中的實例
		4. 無相離相	4.1 相 4.2 無相 4.3 有相 4.4 無相離相

01 金剛經的內容

教材範圍		主題	子題
書籍	光碟		
P.29 ～ P.31	光碟一 track2 6’10” ～ 12’08”	**1.對象**	1.1 當機說法與請法者 1.2 教化的對象 1.3 教化的目的

1. 對象

1.1 當機說法與請法者 － 須菩提尊者

1.1.1 經文中與釋迦牟尼佛對話、請法的代表是佛陀十大弟子之中，解空第一的須菩提尊者。

1.1.2 須菩提尊者是所有大阿羅漢之中，對於空義瞭解得最透徹的一位。

1.1.2.1 傳說須菩提尊者出生的時候，米缸、水缸、錢財、金銀珠寶，所有的東西都空了，這是預言他成為佛弟子之後，會對空的道理瞭解得最透徹。

1.1.2.2 大部分的人由於不能接受空的觀念，所以不能學習空掉煩惱、執著，不能空掉自我；因為不能空，所以就不能得度。

1.2 教化的對象

1.2.1 有大比丘、比丘尼、善男子、善女人等。

1.2.2 最後一段經文中又說：「長老須菩提，及諸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、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，聞佛所說，皆大歡喜，信受奉行。」

－ 就像現在來聽講經的大眾一樣，除了我們眼睛看得到的人之外，也有天人、阿修羅，只是我們看不到罷了。

1.3 教化的目的

1.3.1 令大眾發無上菩提心 － 即是《金剛經》所說的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」，最後能夠得到無上菩提果，即是成佛。

討論題目

1. 《金剛經》中當機說法者與請法者是誰？
2. 請簡單介紹須菩提尊者？
3. 《金剛經》中教化的對象是誰？
4. 《金剛經》的教化目的是什麼？

教材範圍		主題	子題
書籍	光碟		
P32 ~ P45	光碟一 track3 0’ 0” ~ 23’ 13”	2. 全經要義	2.1 全經要義 2.2《金剛經》的目的 2.3 舉經文說明「心無所住」

2. 全經要義

2.1 全經要義

－ 心有所住，即離無上菩提之心；心能降伏，即是無上菩提之心。

2.2 《金剛經》的目的

2.2.1 《金剛經》的目的是要我們發無上菩提心，成無上菩提果。

2.2.2 如何發？如何成？必得先將心降伏；如何降伏？必須心無所住。

2.2.3 心無所住 － 心頭不牽不掛，就叫「不住」。

2.2.3.1 住 － 執著，心裡有罣礙、很在乎

2.2.3.1.1〈例〉有人稱讚你很聰明、很能幹，或者說：「你真有善根，會到農禪寺來聽經聞法，真是不容易！」你聽了以後，若是心裡覺得很高興，這就是「心有所住」

2.2.3.1.2〈例〉有人說：「你這個人真沒出息，這麼聰明，怎麼也這麼迷信，跑到農禪寺聽什麼《金剛經》？」你若是回答：「有善根、有福德的人，才能聽到《金剛經》，因為你愚蠢才會這樣罵我。」這也是「心有所住」。

2.3 舉經文說明「心無所住」

2.3.1 須菩提尊者問：「云何應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」，世尊答：「菩薩於法，應無所住，行於布施。」

2.3.1.1 釋迦牟尼佛告訴須菩提尊者：菩薩在行布施的時候，不能起執著，如此便能降伏煩惱心，就可以達到「心無所住」的目的。

2.3.1.2 煩惱和執著，都是我們和外在的人或眾生、環境接觸以後才產生的。

2.3.1.2.1 想要不起煩惱，就不能把人和人之間的關係，當成是真實不變的。

2.3.1.2.2 但若認為反正人與人之間的互動都是假的、不實在的、無常的，就不和外界環境有任何接觸，這會變得很消極，也不是真正的菩薩行者。

2.3.1.2.3 真正的菩薩行者，會與他人保持接觸，但是不會把這些關係牢牢地牽掛在心上，這才是真工夫。

2.3.1.3 一般而言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都是有取有捨的，但是菩薩以布施來度眾生，他們是只捨不取的。

2.3.1.3.1 菩薩的三種布施：錢財，佛法及無畏布施。

2.3.1.3.2 菩薩在布施之後，心裡不會念著我布施了多少東西、做了多少功德，或是已經度了多少人，這就是「無住」，也就是「三輪體空」。

2.3.1.3.3 「三輪體空」：沒有布施的人、沒有受布施的人、也沒有布施的東西。

2.3.1.3.4 「輪」：指的是不斷地運作。

2.3.2「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；不應住色生心，不應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生心。應無所住，而生其心。」

2.3.2.1 有大功德的菩薩們，應有智慧心、清淨心，做了布施功德之後，心裡不要想到有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的六塵；如能不執著，便能生智慧心，也就是無住的心。

2.3.2.1.1 色塵：經由眼睛所見到的現象，包括顏色和形像。

2.3.2.1.2 聲塵：耳朵聽到的是「聲」音。

2.3.2.1.3 香塵：鼻子嗅到的是「香」，包括香味和臭味。

2.3.2.1.4 味塵：舌頭嚐到的是「味」。

2.3.2.1.5 觸塵：身體四肢所接觸到的物質或氣溫是「觸」。

2.3.2.1.6 法塵：我們的思想、語言、文字、符號和記憶，這些都稱作「法」。

2.3.2.2「無住」：六根接觸外境時便會產生種種反應，面對這些反應，心中不受影響，不留下任何痕跡，即是「無住」。

2.3.2.2.1 洞山良价禪師曾以空中鳥跡形容他的心境，就是說接觸到任何事物之後，什麼東西也不留下，還是保持著像虛空那樣的坦蕩、明白。這即是《金剛經》所說的無住，這不是說失去記憶，而是心無所執著。

2.3.2.2.2 若是心如虛空，任何事情經過以後，心裡不留痕跡，心中不罣礙，沒有煩惱，就是「無住」。

2.3.2.3「生心」：無住的心不但能夠照常運作，而且它的功能和反應遠比一般心中有執著、有煩惱的人，還要更清楚、更活潑。

2.3.2.4 禪宗強調智慧，《金剛經》講的便是般若智慧，「無住」並不等於是無知無覺，而是不執著、無罣礙、自由自在。

2.3.2.5 如何達到「無住生心」：

2.3.2.5.1 頓悟 － 如同六祖惠能大師，聽到《金剛經》「應無所住，而生其心」兩句話，馬上言下大悟。

2.3.2.5.2 從鍊心開始，修習「觀」的方法，凡是修「觀」的方法，都屬於觀照般若的一種。

2.3.3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應云何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」「佛告須菩提……當生如是心，我應滅度一切眾生，滅度一切眾生已，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。」

2.3.3.1 世尊再一次告訴我們：想成佛、發菩提心的人，應該先知道什麼叫作「住」。

2.3.3.1.1 「住」就是我們的煩惱心、執著心。

2.3.3.2 瞭解這個煩惱心之後，經典便告訴我們如何降伏它。因此接著告訴我們：「當

生如是心……。」

2.3.3.3 生的是智慧心，以智慧心行財布施、法布施、無畏布施，幫助一切眾生離苦得樂，從生死的此岸，到達不生不死的彼岸，這就叫作「滅度」。

2.3.3.3.1「滅」－ 就是滅苦

2.3.3.3.2「度」－ 是超度

2.3.3.3.3「無住」－ 使得一切眾生的苦滅了，得到超度，超度一切眾生之後，心中不會念念不忘是否超度了任何一個眾生，這就是「無住」，也叫作「不住」。

2.3.3.4〈例〉一位美國人來東初禪寺做義工，雖然很累，卻感謝有機會做這些事情。這種做義工的心態即是某種程度的「無住」。

討論題目

1. 《金剛經》的全經要義為何？
2. 何謂「心無所住」？
3. 菩薩行布施有那三種？
4. 菩薩行布施要做到三輪體空，什麼是三輪體空？
5 《金剛經》說菩薩要「無住生心」，生的是什麼心？
6. 「無住生心」是不住於六塵之中，六塵是什麼？
7. 要如何才能達到「無住生心」？

教材範圍		主題	子題
書籍	光碟		
P46 ~ P83	光碟二 0’ 0” ~ 55’ 20”	3. 思辯形式	3.1 四種思辨形式 3.2 經文中的實例

3. 思辨形式

3.1 四種思辨形式：

3.1.1 正→反→合：這是一種辨證邏輯，先說正面的，再說反面，最後是正、反合起來說。《金剛經》中有一些這種型式。

3.1.2 肯定→否定→肯定：這類型與「是→不是→才是」相同。

3.1.3 假有→非有→真有：這是使用佛學名詞的思辨型式。

3.1.3.1 「假有」：一切現象，只要想像的出來，可以用語言、文字、思想加以形容、表達的，都是假的，並不是實有。

3.1.3.1.1〈例〉吃飯的「吃」，是真的吃嗎？是正在吃呢？或只不過是個字？「吃」只是個字，是一個代表的說明符號，並不是真正「吃」的本身。

3.1.3.1.2〈例〉喝茶的「茶」，這個字並不是就等於真正的茶。對從沒喝過茶的人，不論怎麼描述，還是無法體會的，即使他真正喝了一杯茶，也不知道那就是茶。

3.1.3.1.3 因此不論名詞或動詞，其作用都只在表達或形容，都只是假借來說明而已。

3.1.3.1.4 所有人、事、物，任何可以表現出來的現象，不管是生理現象、物理現象、心理現象，都是暫有的，不是永恆的存在。

3.1.3.1.5 所以，任何現象都不是永久真實的有，只是暫時的有。

3.1.3.2 「非有」： 從「假有」深一層來看，它不是真實的有，所以叫作「非有」，

「非有」就不是真的有。

3.1.3.2.1 我們的存在既然是假的，假就不是真，假就不是有。

3.1.3.2.2 〈例〉吃飯 – 我們吃過飯，消化以後就沒有了，所以這是暫時經過，好像是有，但不是真的實有，所以叫作「非有」。

3.1.3.3 《金剛經》裡的「無相」、《大般若經》與《心經》所講的「空」，就是「非有」

3.1.3.3.1「非有」才是「真有」

3.1.3.3.2「非有」是「空」

3.1.3.3.3「空」是不會變的，才是真的；因為只要是「有」，便不停地在變動，不是真的。

3.1.4 有→空→中道：這也是使用佛學名詞的思辨型式（非空非有）。

– 這也就是世俗諦與真諦（第一義諦）。

3.1.4.1「世俗諦」 – 從佛法的角度來看，世間一切現象，以及世間所有人的觀念，都是「有」的。

3.1.4.1.1 不管是現象有、觀念有，或是本體有，全都是「有」。

3.1.4.1.2 「本體」 – 我們可以稱它為理念，也有人稱它是神，這些神我、大我，都是「有」，所以叫作「世俗諦」。

3.1.4.2 小乘佛法 – 認為世間一切法、一切現象都不真實，都是「空」。

3.1.4.2.1 小乘行者經由分析和實證來強調「空」。

3.1.4.2.2 分析是從理論上加以解釋、說明。

3.1.4.2.3 實證是經驗的，是精神的體驗，必須經由智慧和禪定才能體會得到。

3.1.4.2.4 已證阿羅漢果的人，知道世俗的一切現象是「假有」，所以他們強調「空」，他們進入涅槃、寂滅後，在「空」之中，就不願意再回到世上來度眾生。

3.1.4.3 大乘的「真諦」（第一義諦），也就是「中道」

3.1.4.3.1 「中道」並非「中庸之道」，也不是「不在左、不在右」，更不是「我在中間，哪一邊好，我就往哪一邊靠」的騎牆道。

3.1.4.3.2 佛法的「中道」是不在空、有之間，非空非有，也可以說就是空。

3.1.4.3.3. 「中道」是不否定世間所有的一切現象，是住於世間而不受世間的現象所困擾、束縛。

3.1.4.3.4 就像觀世音菩薩，住於世間而於世間得自在，所以又稱為觀自在菩薩。

3.1.4.4 般若的「空」也就是「中道」 – 龍樹菩薩《中觀論頌》中所談的即是般若思想的「空」。

3.1.4.4.1 《中觀論頌》說「中道」:「捨二不執中」，捨兩邊而不取中間，這才是真正的「中道」，這才是最自由、最自在的。

3.1.4.4.2 《中觀論頌》的「中道」思想，沒有所謂的立論、宗旨，沒有任何立足點，所以無論以什麼方法辯論，都無法將它擊破，因為它就像是虛空一樣，沒有目標可以攻擊，當然也談不上攻破。

3.1.4.4.3 理論上如此，事實經驗上也是這樣，若是能夠經驗到沒有立場的立場，這就是解脫，是最高的智慧，也是最好、最自在的。

3.2 經文中的個實例

3.2.1 「如來所說身相，即非身相……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。」

3.2.1.1「如來所說身相」，是有；「即非身相」，是非有。

3.2.1.2「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」 – 如果能夠瞭解到一切的有就是空，一切的假有就是沒有，就能見到如來的實相了。

3.2.1.2.1 經典中說佛有三十二種大人相，是為了表達釋迦牟尼佛的莊嚴相，是假相、非相，並不是真正的佛。

3.2.1.2.2 佛的真實法身遍於法界，沒有一處不是佛的法身所在，因為沒有定相，

是無相的，也就是非相，非相才是佛的真正法相。

3.2.2「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……諸微塵，如來說非微塵，是名微塵；如來說世界，非世界，是名世界。」

3.2.2.1 一個大千世界的微塵是數不清的，但是如來說不要稱它為微塵，你把它當作是微塵的話就錯了，因為微塵也只是假相，所以那不是微塵。

3.2.2.2 但是這個假相也不能說是沒有。不論是一粒微塵、所有微塵，或是像世間那麼多的微塵，都是如此。

3.2.2.3 若是能以這樣的型式，來看這個世界的任何現象，我們就能解脫自在。

3.2.2.4 只要用這種方式、這種邏輯來處理所有的事，不但能減輕很多心理負擔，即使想有煩惱也不容易。

3.2.3「如來說三十二相，即是非相，是名三十二相。」

3.2.3.1 三十二相是如來相，可是並不是真的如來相

3.2.3.2 如來顯現出三十二相，但並不受限於三十二相

3.2.4「是實相者，即是非相，是故如來說名實相。」

3.2.4.1《心經》有云：「諸法空相」，這個「空相」，就是「實相」，也就是「真如」，就是「第一義諦」，這裡又把它稱為「非相」。

3.2.5「如來說第一波羅蜜，即非第一波羅蜜，是名第一波羅蜜。」

3.2.5.1 此處的「第一波羅蜜」，就是「實相」，就是「非相」

3.2.5.1.1 「波羅蜜」 – 意指超度、到彼岸

3.2.5.2 能夠親自體驗到「實相非相」的這個人，就已經得到超度了，能夠從煩惱的生死苦海而得解脫，而得自由自在、神通廣大。

3.2.5.2.1 「自由自在」、「神通廣大」 – 一種是真正的有神通，能說一得一，說十得十；不用買機票就可以到處旅行，不用花錢就可以得到任何需要的東西，也能分身在許多地方出現，這是自由自在、神通的一種。

3.2.5.2.2 另一種神通是指心的自在。

3.2.5.2.3 《六祖壇經》中說：「摩訶般若波羅蜜，最尊最上最第一，無住、無往、亦無來，三世諸佛從中出。」如此便能來也好，去也好，來去都好；生也好，死也好，生死都好；這是來去自由、生死自如，

3.2.5.2.4 這種自由，沒有自己主觀的成分在其中，要活就由他活，要死就由他死，

3.2.5.2.5 這個「他」是誰呢？誰也沒有！沒有自己，也沒有眾生，一切隨緣，因緣要怎麼樣，就怎麼做。

3.2.5.2.6 佛菩薩們便是隨緣度眾生，自由又自在。

3.2.5.2.7「隨緣」有兩種：一種是等待因緣，另一種是促成因緣。

3.2.5.2.8 等待因緣非常消極，促成因緣才是菩薩行。如果怎麼努力都無法促成因緣，那是由於因緣尚未成熟，心中應該仍舊保持自在，不必起煩惱。

3.2.5.3 「第一波羅蜜」就是智慧，就是六度之中最後、也是最重要的「般若」

3.2.5.3.1 但是不可以認為：「這是第一波羅蜜，我只要這個波羅蜜」，這是執著，是錯的。

3.2.5.3.2 如果能說「即非第一波羅蜜」，這才是真正的「第一波羅蜜」。

3.2.5.4 這一句的思辨型式是：知道有這樣東西，但是不執著實有這樣東西，那才是真正擁有這樣東西。

3.2.6「如來說人身長大，即為非大身，是名大身。」

3.2.6.1 如來身高一丈六尺，叫作丈六金身。在我們看來這已是大身，但是這個大身是假身，不是真的、絕對的大身，這才是如來大身。

3.2.7「如來說莊嚴佛土者，即非莊嚴，是名莊嚴。」

3.2.7.1 莊嚴 – 諸佛均以種種功德來莊嚴其淨土。

3.2.7.2〈例〉阿彌陀佛的極樂世界，有依報莊嚴與正報莊嚴兩種莊嚴：

3.2.7.2.1 正報莊嚴 – 極樂世界裡諸善上人俱會一處，有大阿羅漢，以及不退轉的

大菩薩。因為佛國淨土中都是這些聖人，所以這些聖人也就莊嚴了佛國淨土。

3.2.7.2.2 依報莊嚴 – 有七重欄楯、七重羅網、七重行樹、七寶池以及八功德水，微風一吹動，諸寶行樹都會發出微妙的音聲；除此之外，眾鳥也出和雅音，都在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。這都是佛土的莊嚴，

3.2.7.2.3 《阿彌陀經》中說，這些莊嚴都是阿彌陀佛願力所化現的，並不是真有那些東西。不可以為這些是真實的而執著它，一執著就又成為煩惱。

3.2.8「如來說諸心，皆為非心，是名為心。」

3.2.8.1 每一個眾生都有許多心理活動現象，這些都是虛妄的，是煩惱心，既然是妄心，就不是真心；既然不是真心，當然就沒有心；沒有心，才是真心。

3.2.8.1.1 「諸心」– 許多眾生的種種心相。

3.2.8.2 《六祖壇經》裡講的「無念」，就是智慧，因為沒有執著，所以能產生種種功能來救濟眾生，這種智慧心，就是真心，就是非心。

3.2.8.3 有心都不是真心，要「心無所住」，心中無物、無心，那才是真心，

3.2.8.4 能夠「心無所住」，就可以像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一樣，心中沒有特定對象的眾生，但是任何眾生都在他的心裡。

3.2.9「如來說具足色身，即非具足色身，是名具足色身。」

3.2.9.1 化身的佛有肉身，但是色身只在生與死之間這一階段有，所以說色身是假有，而非真有。

3.2.9.2 雖然身體不是真的，但是我們要借假修真，借用這個色身來修行，修布施、修智慧……修六度萬行。

3.2.9.3 所以大家要保重身體，但是也不要執著身體，一執著，煩惱就來了。

3.2.10「說法者，無法可說，是名說法。」

3.2.10.1 如來並未真正說了法，因為真實的法是沒有辦法說的，是不能說的，說出來的法都是語言法，只是一種符號、一種名相，而不是真實的法

3.2.10.2 真實的法是「無相」、是「空」的、是無法可說的，這就是如來說法。

3.2.10.3 如來所說的法，都是方便法，是一種工具，但不說法也不行，只要根據佛陀所介紹、說明的去做，就可以親自體驗到真實的法。。

3.2.11「眾生眾生者，如來說非眾生，是名眾生。」

3.2.11.1 不要以為有那麼多的眾生，並且不要執著真正有眾生，那才是眾生。

3.2.11.1.1 「眾生眾生」 – 很多人、許多眾生、一切眾生，

3.2.11.2 這和「滅度一切眾生，滅度一切眾生已，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」意思相同，要「心無所住」。

3.2.12「所言善法者，如來說即非善法，是名善法。」

3.2.12.1 修善法之後，不要以為已修了任何善法，那才是真正的修善法，因為「心無所住」。

3.2.12.2 作為一位菩薩應有三個條件，也就是三種誓願，意思與三聚淨戒一樣：

3.2.12.2.1 持一切淨戒

3.2.12.2.2 修一切善法

3.2.12.2.3 度一切眾生。

3.2.13「如來說有我者，即非有我，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；凡夫者，如來說即非凡夫，是名凡夫。」

3.2.13.1 如果真的有所謂的凡夫，那麼應該是不變的，現在是凡夫，將來也永遠是凡夫，這才是真的凡夫。

3.2.13.2 但雖然現在是凡夫，經過努力修行，也可以修成菩薩、修成佛，所以不是固定不變的，只是現在還有煩惱的我，故假名凡夫，不是真的。

3.2.13.3 只要能體驗或實證到「空」的道理，就能空去「我執」。所以，「我」是假的，既然如此，凡夫也就是暫時，而非永久的。

3.2.14「如來者，無所從來亦無所去，故名如來。」

3.2.14.1 這一句的意思是：「如來，即非如來，故名如來。」

3.2.14.1.1 「無所從來亦無所去」 – 意即無來無去。

3.2.14.1.2 「如來」 – 佛的十種尊號之一，也就是「好像來了」。

3.2.14.2 對我們凡夫來說，「如來」是來了；當我們得無生法忍親證法身的時候，佛也好像是來了。

3.2.14.3 事實上，如來從來沒有離開過，只是未親證法身時，我們見不到如來；親證法身的時候，就體現到了如來。

3.2.14.4 例如，未聽聞過佛法時，我們不相信有如來，信了佛法以後，便相信有如來，如來便來到我們的心中。

3.2.14.5 並不是因為我們相信，才有如來，不管我們信或不信，證或不證，如來一直都在，本來就在那裡。

3.2.15「若世界實有者，即是一合相。如來說一合相，即非一合相，是名一合相。」

3.2.15.1 如來說世界是實有，這叫作「一合相」。

3.2.15.2 不論我們所居住的世界，或是一個三千大千世界，甚至是無量無數的大千世界，都是一個整體，這個全體的世界稱為「一合相」。

3.2.15.3 一切的物質世界，是一個名相，是一個現象，也是一個整體相。

3.2.15.4 但是這個整體相「即非一合相」，是個假相；不過，這個世界的假相還在，所以把它叫作「一合相」。

3.2.15.5「一合相」可大可小，但是不論大小，都是由許多因素、因緣所湊合起來的，是會變動的，所以「即非一合相」，只是因為這個假有的現象存在，才把它稱為「一合相」。

3.2.16「世尊說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即非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是名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。」

3.2.16.1 這句話講的就是一個名詞：「我見」。

3.2.16.2「我見」– 我的看法、我的想法、我的觀念、我的判斷等。會有「我的看法」，

一定是有相對另外的人，因為相對，所以有相吸、相拒等現象。

3.2.16.3「眾生」- 許多的人（有情），繼續活下去的眾生就叫作「壽者」

3.2.16.3.1 眾生和我都在時間上繼續活動，加上由於對自我的執著，而和眾生有交涉，所以產生你爭我鬥的矛盾，或你貪我愛的糾纏，因此有許多煩惱。

3.2.16.4 我的執著，眾生的執著，都只是由於個人虛妄的自我中心在作怪，都是假的，如果能夠瞭解這一點，便能降伏心裡的煩惱。

3.2.16.5 一位修行佛法、已實證般若的人，就能夠知道「無我」，沒有我就沒有眾生，既然沒有眾生也就沒有壽者。

3.2.17「所言法相者，如來說即非法相，是名法相。」

3.2.17.1 現象是有的，但因每一種現象都是暫時的有，並非永恆的有，所以叫作非法相。

3.2.17.1.1「法」- 現象；所有一切法，亦即所有的現象，都有它一定的界別定義，這就是「法相」。

3.2.18「不應取法，不應取非法。」＝法→非法→非非法（無相即實相）

3.2.18.1 凡夫取法，執著一切現象是真實有，不僅自己煩惱，也會為他人帶來煩惱。

3.2.18.2 但是取非法，執著於空也不對，因為執著於空就是消極、逃避，這種人不會積極地從事於修行、度眾生。

3.2.18.3 所以「不應取法」，也「不應取非法」，這才是真正的般若精神。

3.2.18.4 佛法有正見、邪見之分，邪見主要有兩種：

3.2.15.4.1 常見 - 取法為永恆，認為一切法都是永恆的。若是取物質法不滅，就是唯物論；若是取精神法為永遠，是唯神論。

3.2.15.4.2 斷見 - 取非法為頑空，認為除了物質並無靈魂，人死了就像燈熄了一樣，不會有任何後續的結果，這是唯物論中的斷見。

討論題目

1. 《金剛經》的思辨型式有那幾種？
2. 請說明「假有→非有→真有」的思辨型式？
3. 請說明「有→空→中道」的思辨型式？
4. 佛法的中道是指什麼？
5. 請說明何謂世俗諦，何謂第一義諦(真諦)？
6. 請簡述龍樹菩薩《中觀論頌》對「中道」的說法？
7. 經典中說佛有三十二種大人相，是真的有嗎？位什麼？
8. 《金剛經》中所說的「實相」是指什麼？
9. 《金剛經》中所說的「第一波羅蜜」是指什麼？
10. 佛菩薩隨緣度眾生，「隨緣」是什麼意思？
11. 請解說「說法者，無法可說，是名說法。」？
12. 菩薩的三聚淨戒是什麼？
13. 為何說如來「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」？
14. 請解說正報莊嚴？
15. 請解說依報莊嚴？
16. 何謂「一合相」？
17. 請說明「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受者見」？
18. 佛法中的邪見主要是指什麼？

教材範圍		主題	子題
書籍	光碟		
P84 ~ P110	光碟三 track1 0’00” ~ track2 18’02”	**4. 無相離相**	4.1 相 4.2 無相 4.3 有相 4.4 無相離相

4. 無相離相

4.1 相 – 形相、現象、法相。形相、現象都包括在法相之內

4.1.1 形相 – 包括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的五塵（境），凡是可以用手去觸摸、用眼睛觀看、用耳朵聽聞的都是。

4.1.2 現象，有三種：

4.1.2.1 物理現象

4.1.2.2 生理現象

4.1.2.3 心理現象 – 如第六塵(境)-法塵，即是心理現象。

4.1.3 法相 – 唯識將之分為百法：

4.1.3.1 有為法 – 共有九十四個：色法十一、心法八、心所有法五十一、不相應行法二十四

4.1.3.2 無為法 – 有六個，不在形相或是現象的符號之內。

4.2 無相 – 即是無法用法相來說明

4.2.1 凡是能用法相說明的，就不是真正的第一義諦，要離開一切相，才是第一義諦，才是無為法。

4.2.1.1 第一義諦 – 就是真諦，是相對於世俗諦而說的，所有能用世間的語言、文字表達的，都是有漏法、有為法，都是世俗諦

4.3 有相 – 有所執著，心裡認為有形相、現象及一切法相，這是心住於相

4.3.1 離相 － 能夠心不住於相，不住於法相，應無所住，就是「離相」。

4.4 無相離相

－ 《金剛經》開示無相離相法門，為菩薩道及佛道的準則，相關經文有二十一條：

4.4.1 「若菩薩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即非菩薩。」

4.4.1.1 「我相」－ 即是對於自我的執著，自我中心的表現。

4.4.1.1.1 個人的自我是由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及不正見所構成，除了這些心理現象的執著之外，「我」是不存在的。

4.4.1.1.2 人人都覺得「我」很重要，實際上，我就是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及不正見等煩惱的別名。

4.4.1.2 「我」必是有對象的，有另外的人，才會讓你感覺到有我， 形成：

4.4.1.2.1 我－「我相」

4.4.1.2.2 你－「人相」

4.4.1.2.3 再加上他、我們、你們、他們，於是形成多數，就是「眾生相」

4.4.1.2.4 多數人在過去、現在、未來，這個時間的過程中活動，就叫作「壽者相」。

4.4.1.3 有這四種相，就會煩惱重重，當然不是真的菩薩。

4.4.2「……不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布施……菩薩不住相布施，其福德不可思量。」

4.4.2.1 不論菩薩用什麼來度眾生，都是布施行。

4.4.2.2 行布施而不住相 － 行布施而無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也沒有六塵相

4.4.2.2.1 「六塵」-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。

4.4.2.2.2 行布施，就是以六塵來做布施。

4.4.2.2.3 例如講經說法者，是用聲塵與法塵來布施。沒有聲塵，法便說不出來，沒有法塵的符號，便無法表達。

4.4.2.3 不住相布施，便沒有福德，而沒有福德才是最大的福德。

4.4.2.3.1 執著有福德，即有多少與大小之分，有一個質和量的範圍，唯有不執著福德，它才無限無量，不受多少大小的限制，才是最大的福德。

4.4.3「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……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。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。」

4.4.3.1 如來雖有三十二相，也是暫時的虛妄相，不是真實永恆不變的如來相，凡是有形相可讓我們執著的，都是虛妄，不是真的。

4.4.3.2 若能見到「諸相非相」，不執著一切法相，就是見到了「空」、「無相」，就是見到如來，這便是真正的大智慧、大般若。

4.4.3.3 實證如來法身、親見一切法性

4.4.3.3.1 不論法身、法性，都是無相的 — 法身即無身，法性即空性。

4.4.3.3.2 對如來而言叫作法身，對法相而言叫作法性；

4.4.4「有持戒修福者，於此章句，能生信心，以此為實……是諸眾生，無復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無法相，亦無非法相。」

4.4.4.1 持淨戒並能修福德的人，會對《金剛經》生出信心，同時也會認為《金剛經》是真的。

4.4.4.2 像這樣的眾生，沒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。

4.4.4.3 對他們來說「法相」不存在，也不會堅持「非法相」才是對的，這就是「中道」，即「不應取法，不應取非法」。

4.4.4.4 大乘菩薩要行六度萬行，度盡無量眾生，而無一眾生得滅度者，這也就是「離相」、「不住於相」。

4.4.5「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。何以故？如來所說法，皆不可取不可說，非法，非非法。」

4.4.5.1 如來並無一定的法可說，這些法都只是方便法，不是真實法，真實法無法可說。

4.4.5.2 如來不說法，我們便不知道法是什麼；如來說出法相，讓我們能夠照著去修

行，最後才能證得法性，所以也不能說它不是法。

4.4.6「所謂佛法者，即非佛法。」＝證大小乘聖果，即非證果。「應無所住，而生其心。」因「諸菩薩摩訶薩，應如是生清淨心。」

4.4.6.1「應無所住，而生其心」 – 生的是清淨心。清淨心就是般若智慧。

4.4.6.2 煩惱心是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以及不正見，離開這些煩惱，又能產生度化眾生的心理現象或心理活動，都叫作般若，都是清淨心。

4.4.6.3 現在有許多人自認為已經證果，已經解脫，但是他們的煩惱，也就是貪心、瞋心、嫉妒心、懷疑心等，仍然非常重，這不是清淨心，這是愚癡心。

4.4.6.3.1《金剛經》裡舉出很多例子，指出不論是證到聲聞乘的初果、二果、三果、四果，或是大乘初地以上果位乃至佛果的人，都不會認為他已證果。

4.4.7「離一切諸相，即名諸佛。」– 這個例子與 4.4.3 相同。

4.4.8「菩薩應離一切相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不應住色生心，不應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生心，應生無所住心。」

這一條的內容前面也已經有所說明。

4.4.9「菩薩心，不應住色布施。」「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，如人入闇，即無所見；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，如人有目，日光明照，見種種色。」

4.4.9.1 菩薩行者，不會住於六塵而行布施。

4.4.9.2 有所住而行布施，就好像處在暗室裡，什麼也看不見；如果無所住，不執著於六塵法而行布施，就像有眼睛的人，在光天化日下，看得明明朗朗、清清楚楚。

4.4.9.2.1 因為「心住於法而行布施」，便會有煩惱，而把心蒙蔽了，有自私，所以心不明。

4.4.9.2.2 只有不住於法，才是純客觀、絕對的客觀，如此看到世間的任何事物，

才能了了分明，非常清楚，非常明白。

4.4.10「實無有法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」「實無有法，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4.4.10.1 並沒有一定的人，可以叫作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的人。更進一步說，如果有那個人的話，就是有我相。

4.4.10.1.1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」－ 發無上正等正覺心、無上正遍知覺心，也就是發成佛道的心。

4.4.10.2 一般發心的人，都希望得到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的果，其實是沒有這麼一個東西可得的。

4.4.10.3 亦即，沒有人發無上正等正覺心，也沒有一樣東西叫作無上正等正覺，這才是真正的無上正等正覺。

4.4.11「如來者，即諸法如義。」

4.4.11.1 如來，即與諸法如如之義相同。

4.4.11.1.1 如如 － 自然、不動、動靜自如。

4.4.12「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於是中無實無虛。是故如來說一切法，皆是佛法。」

4.4.12.1 如來所得的無上正等正覺，不能說是實有，也不能說是虛妄。

4.4.12.2 在因位上說，的確是有佛可成，從果位上說，如果還要執為實有，那就不是佛的果位。

4.4.12.3 故稱「無實無虛」，既不執為實有也不執為虛妄，佛本如如，與一切諸法相同，一切法皆是佛法，一切眾生皆同佛位。

4.4.13「實無有法名為菩薩，是故佛說一切法，無我、無人、無眾生、無壽者。」「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，如來說名真是菩薩。」

4.4.13.1 菩薩從修行菩薩道到成佛之前，是個中間過程階段，不可以認為在這個階

段，有一個所謂的「菩薩」。

4.4.13.2 也就是不要以為你就是菩薩，你在行菩薩道，也不要以為將來你能成佛，如果有將來成佛的想法，就不是「菩薩」。

4.4.14 眾生相不可得，眾生的心相亦不可得。故：「過去心不可得，現在心不可得，未來心不可得。」是故佛說恆河沙數眾生所有種心，如來悉知。

4.4.14.1 從信心、信仰來說，如來因為得了三明六通，所以能夠知道一切眾生的心相。

4.4.14.2 從如來的一切種智（智慧可分為三智：一切智、道種智、一切種智）來說，如來自然知道一切眾生的各種心相。

4.4.14.2.1 眾生的心相是虛妄的，不是真心，等於是無心，這便是《金剛經》所說的。

4.4.14.3 三心不可得 – 過去的已經過去了，未來的還沒有來，除了過去和未來，也沒有中間，所以過去、現在、未來，三心皆不可得。

4.4.15「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，何以故？如來說諸相具足，即非具足，是名諸相具足。」

4.4.15.1「諸相」就是三十二相，如來是具足三十二相的，但是轉輪聖王也具三十二相，所以具足三十二相並不等於就是如來。

4.4.16「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乃至無有少法可得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4.4.16.1 釋迦牟尼佛已經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但是他說：其實我沒有得到一點點（不論有為或無為）的法，所以叫作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4.4.16.2 如果如來認為他有得到任何一點法的話，那麼便是住相了。

4.4.17「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以無我、無人、無眾生、無壽者，修一切善法，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4.4.17.1 一切法都是平等的，沒有高下之別，凡聖平等，眾生與佛也是平等的。

4.4.17.1.1 晉譯六十卷《華嚴經》的〈夜摩天宮菩薩說偈品〉說：「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」

4.4.17.2 因為「離相無相」，還有何差別相可言？心也好、佛也好、眾生也好，都是假名，都是代號，所以「實相無相」，一切法都是平等。

4.4.17.3 雖然「離相無相」，還是要修一切善法，若是不修一切善法，不持一切淨戒，不度一切眾生，就不算是菩薩。

4.4.17.4 所以不但要持三聚淨戒，還要「不住相」，如此才能得到佛果。

4.4.18「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，轉輪聖王即是如來。」

此句前面已解說過。

4.4.19 爾時世尊而說偈言：「若以色見我，以音聲求我，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見如來。」

4.4.19.1 佛殿上供奉的佛像是色相，是以佛像來表達敬意，並作為修行時的器物，叫作法器、聖像、法物。

4.4.19.2 佛教徒藉著這些佛像、法器來修行，但並不把它們當成是佛的法身。

4.4.19.3 佛的法身是無相的，有相的三十二相不是佛的真正法身；如來說法的聲音，也只是一種方便的工具，不是如來。

4.4.19.4 因此不要執著佛的形相，而是要腳踏實地修行，以親證無相離相的諸佛法身。

4.4.20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於法不說斷滅相。」

4.4.20.1 若是一聽到「離相無相」，就認為真的沒有佛了，這是一種斷滅的邪見，因為如果沒有佛，又怎麼度眾生？

4.4.20.2 佛是有的，但是不要執著，這就叫作「無住生心」。

4.4.20.3 佛菩薩雖然是假名，是虛妄相，是沒有的，但是他們處處都在度眾生，不是斷滅相。

4.4.21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於一切法，應如是知、如是見、如是信解，不生法相。」

4.4.21.1 這段話就是以上所說的總論，發了無上菩提心的人，對一切法應該就這樣子知道它、這樣子理解它、這樣子相信它，還要能不執著一切諸法的法相。

討論題目

1. 何謂「法相」？
2. 何謂「無相」？
3. 「離相」是什麼意思？
4. 佛法說「我」是不存在的，「我」是什麼呢？
5. 為何說「不住相布施，其福德不可思量」？
6. 心住於法而行布施，便會有煩惱，為什麼？
7. 佛教徒如何看待佛殿上供奉的佛像？
8. 為何如來說「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乃至無有少法可得」？
9. 一切法都是平等的，沒有高下之別，為什麼？
10. 請解釋「過去心不可得，現在心不可得，未來心不可得」？